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对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。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已完成。

一、选举及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楼红娟女士、张民强先生、邵双庆先生、王河森先生、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程欣先生、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楼红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张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沈小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董亿政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聘任陈金权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程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 选举/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长楼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楼红娟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张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张民强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邵双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邵双庆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王河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王河森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董事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0%。叶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会主席程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程欣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监事朱正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朱正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周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。周媛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总经理张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张民强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

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沈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。沈小明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亿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。董亿政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该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陈金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陈金权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上述任免有利于公司生产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